中国银行(香港) 雅加达分行
BANK OF CHINA (HONG KONG) JAKARTA BRANCH

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（RIPLAY）
通用版

出版商名称	:	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(“银行”)
产品名称	:	进口贷款
产品类型	:	贸易融资
产品描述	:	据单托收方式（承兑交单或付款交单）进行贸易交易之买方/进口商提供短期融资。

主要特点

授信额度	:	按客户要求及银行审批办理
授信期限	:	一年期，可展期
贷款期限	:	最长一年或授信协议为准
担保品类型	:	按银行规定办理
融资金额	:	最高可达于单托收付款金额之 100%，并按银行批准办理
产品说明	:	1. 进口贷款是银行基于跟单托收交易，提供客户（进口商）之短期融资，由银行先行垫付卖方贷款，使客户得先取货转售（付款交单）或延长客户之付款期限（承兑交单）。 2. 进口贷款到期时，客户应向银行还款。

费用

利率	:	按授信协议为准

优势

- 提升客户现金流，银行融资用于购买或进口原材料，加工为成品后销售。客户销售货物所得款项将作为偿还进口贷款融资之资金来源。
- 减少客户贸易交易中自有资金占用，以获取利润，并提高客户资金流动性。
- 将远期付款期限转为即期付款，缩短供应商所提供远期付款期限，以提升客户对供应商竞争优势。

风险

- 若进口贷款融资还款时，银行无法向客户扣款，客户将面临逾期履行对银行付款义务之罚则或罚款风险。

申请条件与流程

1. 客户须于银行开立账户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。
2. 客户向银行申请进口贷款融资服务。
3. 银行于收到卖方银行之单据后，即进行审核并通知客户。
4. 客户提交进口贷款融资之提款申请，银行将审核客户之信用额度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是否符合使用之条款。
5. 银行将发放进口贷款，并将相关交易单据交付客户。
6. 贷款到期时，客户将偿还进口贷款融资。
7.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： 电话 021 – 5209988 或电邮： callcenter@bankofchina.co.id.

模拟

以下为基于承兑交单托收进口贷款交易项下， 向客户收取费用之模拟试算，依据下列约定条件：

a) 进口贷款金额：100,000 美元
b) 进口贷款利率： 每季 5%
c) 进口贷款期限： 180 天日历

产品名称	收费类型	费用金额	共
进口托收	托收费	0.125% x 100,000 美元	125 美元
	报文费 (承兑)	短信息 – 20 美元	20 美元
	付款费	按银行贸易金融收费清单	
进口贷款	进口贷款利率	5% x 180/360 x 100,000 美元	2,500 美元

附加信息

1.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之费用，包括账单，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2.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，客户须按银行通知之金额缴纳违约金。
3.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，并对其完整性负责。
4.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（ www.bankofchina.co.id ）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，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。

免责声明 (重要提示，请仔细阅读):

1.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**（"摘要"）**仅供参考，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。如果本摘要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协议或条款与条件**（"协议"）**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，应以协议为准。
2.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，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或服务。
3.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，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和/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，可联系银行。
4. 此摘要不属于"进口贷款申请书"的一部分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客户可登录银行网站（www.bankofchina.co.id）或前往最近的银行分支机构，或致电银行贸易营销部 021-5205502 分机 111 或通过电邮 product.sales@bankofchina.co.id。

2026 年 10 月 版本